

广州市不动产权属证明书

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明书所列不动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书。

登记机构

登记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不动产权利人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12440100455416088E		不动产单元号	140105001003GB00117F00020305	
房屋所有权来源	自建	占有份额	全部	权利性质	国有/详见附记
坐落	海珠区琶洲大道3号、5号、3号之一至3号之三、5号之一至5号之四				
地号	D1320图 3幅 2地号				
用地面积		共用面积	1052.8 平方米		
自用面积		土地性质	国有		
土地用途	详见备注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划拨		
建基面积	1052.8平方米	建筑面积	22725.22 平方米		
套内面积		房屋性质	详见附记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详见附记		
房屋结构及层数	钢筋混凝土结构26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共有情况	共有权利人	占有份额	共有权利人	占有份额	
附记	登记字号 19登记01010678 ☆房屋性质: 拆迁安置型新社区。 ☆商业812.2835平方米已收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使用年限40年, 从2018年10月26日起计; 住宅未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另有管理用房、进风井、排风井未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此共用土地面积由权属人共同使用。 ☆规划用途: 琶洲大道3号之一至之三、5号之一至之四首层101房为商铺, 3号2-26层为住宅。 ☆另有3号首层101房(管理用房) 14.178平方米, 5号首层101房(管理用房) 14.178平方米, 3号之一至之三、5号之一至之四首层102房(进风井、排风井) 9.285平方米, 共37.641平方米, 属于建筑区划内的全体业主共有。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遵守事项

一、不动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二、本证明书不准擅自涂改, 如有遗失或损毁, 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关申报补发。三、本证明书由所(公)有权人各执一份, 发证机关存一份。